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130]号

江苏世纪
同仁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130]号

致：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作废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日，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9月15日，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

（二）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356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1,363,846.09 元，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 2023 年度 HIV 药物营业收入 73,578,811.93 元，HIV 事业部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750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7,804,702.67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 2024 年度 HIV 药物营业收入 149,899,563.10 元，HIV 事业部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此，除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作废处理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 68.9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 68.9 万股。上述合计作废 137.8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4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公告本次作废相关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公告本次作废相关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华诗影

郑子萱

2025 年 6 月 27 日

务所